关于开展2020年度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

高教科研课题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做好我校2020年度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教科研课题结题验收工作，根据吉高学会[2020]11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已完成研究任务、尚未结题的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

二、结项材料要求

1.申请结题课题汇总表

2.开题报告书

3.变更申请表（无变更可省略）

4.结题验收书

5.研究报告（附查重报告<需有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公章>与检索网址的链接<含验证码等可验证要素>；查重限定为5种软件：知网、万方、大雅、paper pass、维普，要求知网总复制比/文献相似度<含个人引文>应≤30%，万方、大雅、paper pass总复制比/文献相似度<含个人引文>应≤20%）

6.研究成果（无需纸质版，成果限5项以内<切勿超项>）。研究成果电子版格式：编著类成果要求提供CIP数据核字号查询页首页截屏图片与目录页扫描件（仅限pdf、jpg、jpeg、png格式）；论文类成果要求在中国知网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等数据库全文下载（仅限pdf格式）；证书类与意见采纳类成果要求为扫描件（仅限pdf、jpg、jpeg、png格式）。成果电子版均不接收视频、ppt与程序类格式。大学生专项课题研究成果非必要条件。

三、报送须知

纸质版：第1-5项材料须提交纸质版一式1份，左侧装订，排序、汇总后报送至教务处教学改革发展科，第2-3项材料须含学会印章（复印件即可）。

电子版：第1-6项材料须提交电子版。结题汇总表由教科研秘书统一汇总，每项课题总文件夹中无需单独列出。电子版中部门的文件包以“数量+部门+联系人”命名，每项课题总文件夹以“序号（与汇总表相一致）+主持人”命名，子文件夹以“主持人+内容（指“结题验收书”等）”命名。电子版材料（word或excel格式，无需印章）发送至邮箱: [1225468430@qq.com](mailto:1225468430@qq.com)。

四、工作要求

1.每项课题收取专家鉴定费200元，此项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2.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每项课题的审核，对上报材料逐一进行核查，统一汇总并上报，不接收个人上报材料。

3.材料上报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9日11: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4.相关附件请到今日校园信息公示下载。

联系人：李双双，联系电话：0431-85751875。

附件：

1.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单位申请立项、结题项目汇总表

2.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结题验收书

3.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结题研究报告模板

教务处

2020年10月23日